



李卓人等申終極上訴許可被駁回

法官質疑條例已失效 應否繼續詮釋條文

李卓人另涉6案



黑手落鑊

香港8名攬炒派政棍包括工黨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等，於2020年五一勞動節結隊到金鐘政總外遊行，被裁定違反限聚令判囚14天，緩刑18個月，是首宗涉及遊行違反限聚令不認罪而被裁定罪成案件。高院於去年拒批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證明書後，李卓人等工黨4人直接向終院申請上訴許可。終院昨開庭處理，3名法官聽畢申請方陳詞後，質疑條例已失效，終院應否繼續詮釋條文，最終拒絕批出許可，擇日頒判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李卓人 資料圖片

▶3名法官質疑條例已失效，最終拒絕批出許可，擇日頒判詞。圖為香港終審法院。



本次上訴許可申請人為郭永健、何偉航、麥德正、李卓人，由大律師黃宇逸代表；律政司則由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李希哲代表。案件由常任法官李義、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鄧國楨處理。因于犯香港國安法正還押候審的李卓人，昨晨由囚車押解到終院，另外麥德正有到庭，郭永健及何偉航則未有到庭。

申請方指有兩個具重大而廣泛性的法律觀點，包括「群組聚集」和「受禁群組聚集」的合理詮釋為何；以及出現「受禁群組聚集」的前設，是否

聚集者彼此相隔少於1.5米距離；參與一個已構成「受禁群組聚集」的和平集會，是否可構成「合理辯解」等。終院常任法官李義則關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現時已期滿失效，雖然不知道將來是否會有類似的疫症出現，但涉案規例現時已並非法律的一部分，質疑此議題是否真的具重大而廣泛重要性。

法官指被告疫情時仍參與遊行

李義又指，「限聚令」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非永久的措

施，而它為回應疫情的變化而設，期限僅為14天，按需要調整，質疑要求終院詮釋此臨時性的法例是否值得。而案發於本港疫情發生後3個月，但各當事人仍選擇參與聚集遊行。

律政司一方未有陳詞，3名法官聽畢申請方陳詞後庭商議5分鐘後，最終決定拒絕就兩個法律觀點批出上訴許可，擇日頒布判詞。

案件原涉8被告，依次為郭永健（工黨）、何偉航（工黨）、黃浩銘（社民連）、曾健成（社民連）、麥德正（工黨）、吳文遠（社民連）、李卓

人（工黨）及梁國雄（社民連），他們各被票控一項「參與受禁群組聚集」罪，即於2020年5月1日在金鐘海富中心外參與受禁群組聚集。

原審裁判官鄭紀航於2021年3月10日裁定各人罪成，判囚14天，緩刑18個月。8人其後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2022年10月被高院原訟庭法官黃崇厚駁回。其後除吳文遠外，7人再向高院申請上訴至終院證明書，但於同年12月再被駁回。法官當時指本案定罪及判刑均能通過「相稱性測試」，合乎比例，而上訴方提出的問題皆非法律問題。

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

◆與「支聯會」、何俊仁及鄒幸彤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現還押候審。

2021年違反《民航條例》附屬法例及阻差辦公

◆與社民連曾健成於2021年1月1日在金鐘立法會道的受管制空域放飛氣球及阻差辦公。至2022年4月他被裁定兩罪成，判監3周及罰款3,500元，但當中兩周需與他案刑期分期執行，即變相加監兩周，連同早前4宗非法集會案判刑，共需入獄20個月兩星期。

2020年維園非法集會

◆與黎智英、何俊仁、鄒幸彤、陳皓桓、梁耀忠、蔡耀昌等共26人，被控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2020年6月4日在維園內未經批准集結罪，李卓人被加控舉行未經批准集結罪，他於2021年11月承認3罪被判入獄14個月，判刑與其涉及的其他案件刑罰同期執行。

2019年三宗非法集會

◆與黎智英、李柱銘、楊森、何俊仁、梁國雄等，涉當年「8·18」、「8·31」及「10·1」非法遊行，被控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他在三案中分別認罪及受審被判入獄，2021年5月共被判入獄20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男涉網煽殺警 庭上揭詳盡「教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名男子涉於2019年10月7日在名為「HK Audi 5 Club」的WhatsApp群組內，發布殺害警員或傷害其妻兒的恐怖言論。他們否認兩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3名被告明確詳盡提及傷警方法和原因，包括提出懸賞殺警員的「義士」、製造炸彈、利用無人機傷害警員等。案件今日（5日）續審。

3名被告依次為關嘉林（49歲，售貨員）、葉子軒（30歲，健身教練）及曾智健（50歲，工程公司東主），上述均為案發時年齡，他們同被控兩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指於2019年10月7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導致警務人員及其家屬身體受嚴重傷害，意圖使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3被告主導討論 愈講愈離譜

控方先後讀出開案陳詞及同意事實，指3名被告均是該群組成員，該群組擁逾百名成員，當天有其他成員提及有保安員阻止警務人員進入商場，隨即引來3名被告回覆，並主導衝着警務人員的討論，各自留言、互相回應。至當日下午夜時分，該群組已有579條訊息，當中提出具體傷害警員及其家人的不同方法，例如懸賞殺警員的「義士」。首被告關嘉林稱「我覺得唔夠失控囉，起碼死返幾十個×警先啦」、「緊係向佢哋家人仔報復啦」。

次被告葉子軒則稱「仲未有人殺警同殺佢哋老婆子女，如果有義士做，我一定捐錢畀佢屋企人」、「每3個月殺一個，殺×到佢出街都疑神疑鬼」、「如果有人無差別殺警，殺佢哋老婆子女，佢哋會驚，因為佢哋防不勝防，最好香港人唔好再示威，淨係暗殺」；第三被告曾智健稱「班×警係確確實實強姦吃人同殺吃人，死有餘辜」等。

其後關、曾討論以不同手段傷害警員，其中關稱「應該要整炸彈啦，反正都俾×警抹黑」、「炸傷佢十件八件就識驚」；曾則稱「倒喇強力膠水落喺×度，full gear都死」。信息獲其他成員回應，3名被告於同年12月31日分別被捕，警誡下聲稱只是在宣洩，無意傷害他人。

兩警員截圖轉交同事跟進

控方續指，該群組成員中有兩名警務人員將有關對話截圖。有份截圖的陶姓總督察昨供稱，他於2018年頭加入該群組，至2019年6月



◆3名男子涉嫌發布殺害警員或傷害其妻兒的恐怖言論，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圖為灣仔區域法院。

9日後幾乎沒發言，因當晚起「發覺好多人同我自己見解唔同」。其後見群組內論及如何傷害正執行職務的警員，便截圖轉交予網罪科同事跟進。

於2019年8月加入該群組的高級督察蔡定光則供稱，他在俗稱「藍絲」群組中見到群內對話截圖流出，有人留言稱「報咗警」，他遂聯絡案件主管，主動提供截圖。蔡稱，截圖流出後，他被踢出群組，但他不知原因。

警破洗黑錢集團拘29人 75事主共失財475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繼續全力打擊專為各類網騙案件處理贖款的洗黑錢罪行，觀塘警區由上月14日至31日展開第三浪代號「曙光」



◆偵緝督察鄧智成講述「曙光」行動打擊洗黑錢罪行成果。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執法行動，拘捕29名傀儡戶口持有人，分涉5宗洗黑錢案及23宗網上詐騙案，75名事主合共損失4,750萬元，包括一名受害人誤墮「網上情緣」騙局一個月內損失1,000萬元。警方強調，會繼續透過拘捕傀儡戶口持有人及積極追究其刑責，打擊犯罪集團利用傀儡戶口清洗犯罪得益渠道。

被捕的20男9女（19歲至64歲）俱為傀儡戶口持有人，他們報稱無業、家庭主婦及建築工人等，分涉詐騙罪、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及洗黑錢等罪名。據了解，29名被捕人是被犯罪集團透過通訊軟件或平台，以「搵快錢」短訊或廣告作招徠，為數百至數千元報酬而出賣銀行戶口，或者個人資料予犯罪集團開設不同銀行戶口，用以處理犯罪得益。他們獲的報酬會視乎出售多少個人資料、開設戶口數量及戶口運作時間而定，其中部分被捕人已有相關罪案的刑事定罪紀錄。

觀塘警區科技罪案及財富調查組主管鄧智成偵

緝督察昨日表示，28宗案件涉及的74名（18歲至75歲）受害人，他們所涉的23宗網上騙案主要分為5大類，依次為網上求職騙案、網上購物騙案、網上情緣騙案、網上投資騙案及電郵騙案，合共涉款2,750萬元。

主婦誤墮網騙 月內被騙千萬元

當中最大一宗騙案受害人是一名家庭主婦，因誤墮混入投資騙案在內的「網上情緣」騙案，被自稱為投資專家的騙徒游說投資加密幣，包括泰達幣(USDT)，但不是經正式平台買賣，而是將錢存入對方個人戶口，結果短短一個月被騙1,000萬元。

至於5宗洗黑錢案，俱是被捕人所持的傀儡戶口涉及及接收在外地發生的騙案贖款，涉款共約2,000萬元。當中最大一宗案件高達1,400萬元。警方在今次行動中，同時檢獲大量手提電話及銀行文件等證物作進一步檢驗，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律政司表示已根據上訴庭命令把上訴通知書及有關命令上載到政府、律政司及警務處的網站。資料圖片

「獨歌」禁令案 律政司上載上訴通知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早前就高等法院拒批「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禁制令提出上訴。高院法官陳健強上月批出上訴許可，以待上訴庭重新考慮會否批出臨時禁制令。律政司昨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已根據上訴庭命令把上訴通知書及有關命令上載到政府、律政司及警務處的網站，公眾人士可透過網址或掃描二維碼下載有關文件。

基於國安重要性批出上訴許可

陳官於7月28日拒絕批出有關臨時禁制令，律政司則於8月7日申請上訴許可。陳官於8月23日頒布判詞時指，律政司幾乎挑戰他所有決定，並欲重新爭辯大部分已處理議題，基於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問題屬嶄新領域，遂就律政司提出的大部分上訴理據批出上訴許可。

有關命令指，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閱讀律政司的單方面傳票申請，以及國安處電腦組警司黃靜嫻的宗教式誓章與誓章內所提及的證物後，於8月30日下令律政司可把其上訴通知書及其命令，以替代送達方式送達被告，在政府、律政司及警務處的網站發布文件副本，並於灣仔分區警署報案室的顯眼地方穩妥展示載有連結至上述文件二維碼的通知書等。

律政司在上訴通知書中要求上訴庭推翻陳官早前拒批「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禁制令的決定，並要求上訴庭重新審視本案的法律議題，並運用司法酌情權，批准其臨時禁制令申請。律政司重申行政長官於今年7月11日已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證明書，證明禁制令所述的四項行為涉及國家安全，該證明書也對法院有約束力，認為法庭應把國家安全事宜及行政長官決定給予凌駕性比重，並遵從行政機關的判斷，批出禁制令。

公眾人士可透過下列網址了解有關文件：
www.gov.hk/tc/theme/courtorder/index5.htm
www.doj.gov.hk/tc/miscellaneous/hca855.html
www.police.gov.hk/ppp_tc/03_police_message/hca855.html